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分标子项目)：无

合同编号：YZLNN2023-C3-576-ZYZC (GX230121)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

2.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最长不超过3个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有）。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陈忠伦

乙方（盖章）：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胡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YZLNN2023-C3-576-ZYZC (GX230121)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何 凡 电话:0771-550805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89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未来中心十楼 乙方联系人:黄国基 电话:139788285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34050110292900000891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3. 本合同以及附件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供应商无法按合同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外，保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的权利。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5.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6.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6.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的需求、整改意见未能在【 】小时内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的。

13.1.4 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和管理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经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其他附件（竞争性磋商记录、最后报价记录、最后报价表、成交通知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响应文件一致）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	1	55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采购对“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7个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YZLNN2023-C3-576-ZYZC (GX230121)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分标（如有）: /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 556,500.00 元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伍万陆仟伍佰 圆整 (¥ 556,500.00 元)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供应商名称（公章）: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国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第 12 页 共 474 页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ZLNN2023-C3-576-ZY2C (GX230121)

分标 (如有)： /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报价 (元/年)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 准等)
1	金税三期 (并库版)	79,500.00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79,500.00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79,500.00	/
4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	79,500.00	/
5	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	79,500.00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 台	79,500.00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	79,500.00	/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556,5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圆整)	

供应商名称 (公章)：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国基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 YZLNN2023-C3-576-ZYZC（GX230121）
包号： /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对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明确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我单位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偏离	/
2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	我单位承诺按本项目总体要求开展测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	无偏离	/

		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 7 个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 7 个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3	二、技术标准	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3.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依据如下技术标准: 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3.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无偏离	/

4	三、服务内容	(一)信息系统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性评估 依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并逐一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方案评估要点: 1. 文档结构是否完整 2. 系统基本情况是否梳理充分 3. 密码应用需求是否清晰明确 4. 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中密码协议、防护机制、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子系统设计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安全需求和保障要求 5. 密码产品应用和部署设计是否合理、正确 6. 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覆盖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实施、应	我单位承诺信息系统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依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并逐一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方案评估要点: 1. 文档结构是否完整 2. 系统基本情况是否梳理充分 3. 密码应用需求是否清晰明确 4. 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中密码协议、防护机制、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子系统设计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安全需求和保障要求 5. 密码产品应用和部署设计是否合理、正确 6. 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覆盖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实施、应急等	无偏离
---	--------	---	--	-----

		急等内容	内容		
		7. 实施保障方案中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方法和保障是否合理有效	7. 实施保障方案中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方法和保障是否合理有效		
5	三、服务内容	(二)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技术标准对“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 7 个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我单位承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技术标准对“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 7 个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无偏	/

	1. 实施方式 系统测评：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测评。根据被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测评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	1. 实施方式 系统测评：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测评。根据被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测评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	
	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	评发现系统存在的 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 评估成果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 评估成果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并逐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

		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并逐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6	人员要求	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考核成绩在合格及以上)的 1 人; 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格的 1 人; 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I)的 1 人; 具有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CCRC)证书的 1 人;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 1 人。 上述内容中,允许一人多证。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总人数 6 人。其中: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考核成绩在合格及以上)的 4 人; 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格的 7 人; 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I)的 2 人; 具有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CCRC)证书的 2 人;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 3 人。	无偏离	/
7	安全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税	无偏离	/



保障和罚责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 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	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我单位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 产权保护的政 策、法律、法规和制 度。 (3) 我单位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 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 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 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 意,不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 何途径出示、泄露,不许可使用, 不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 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 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 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我 单位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我单位承诺与国家税务总局
----------	--	--

		任。 (4) 成交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我单位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8	五、 安全 保障 和罚 责要 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1) 我单位承诺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我单位承诺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	无偏 离	/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 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 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 的比例 进行扣减。		
9	五、 安全 保障 和罚 责要 求: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我单位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单位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	无偏 离	/



		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10	五、安全 保障 和罚 责要 求: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我单位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我单位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我单位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	无偏 离	/

	重、成交供应商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比例进行扣减。	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比例进行扣减。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国书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 YZLNN2023-C3-576-ZYZC (GX230121)

分标（如有）：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单位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评、网络测评等。 服务范围：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	我单位承诺：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评、网络测评等。 服务范围：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	无偏离	/

		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 7 个三级系统。	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 7 个三级系统。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被否决。对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我单位存	无偏离	/

		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不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	我单位承诺：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无偏离	/

		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采购人付款前，我单位应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我单位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服务与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 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 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	我单位承诺： (1) 验收条件 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 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我单位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定	无偏离	/



		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	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 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		
		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约。 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	我单位承诺：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我单位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	无偏离	/



		中提供管理制度，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水平承诺，业绩，人员及相关证书等。	约。 2、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管理制度，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水平承诺，业绩，人员及相关证书等。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国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磋商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项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7个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二、技术标准 1.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3.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三、服务内容 （一）信息系统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性评估 依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

		估报告模板》(2023 版)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并逐一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方案评估要点: 1.文档结构是否完整 2.系统基本情况是否梳理充分 3.密码应用需求是否清晰明确 4.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中密码协议、防护机制、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子系统设计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安全需求和保障要求 5.密码产品应用和部署设计是否合理、正确 6.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覆盖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实施、应急等内容 7.实施保障方案中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方法和保障是否合理有效 (二)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技术标准对“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7个三级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实施方式 系统测评: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测评。根据被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测评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
--	--	--

		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评估成果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并逐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人员要求 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考核成绩在合格及以上）的 1 人；
		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格的 1 人； 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I）的 1 人； 具有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CCRC）证书的 1 人；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 1 人。 上述内容中，允许一人多证。 五、安全保障和罚责要求： ★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成交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

		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成交供应商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成交供应商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时间、服务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点、服务方式、服务范围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评、网络测评等。 服务范围：金税三期（并库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微信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域网络等 7 个三级系统。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
4	付款方式	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服务与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 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 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项目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约。 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管理制度，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水平承诺，业绩，人员及相关证书等。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其他附件 (竞争性磋商记录、最后报价记录、最后报价表、成交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YZLNN2023-C3-576-ZYZC (GX230121)】

竞争性磋商记录

竞争性磋商单位: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题纲: 无其他需要磋商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 潘合松, 刘国基, 张静, 阮明斌, 何明

供应商应答:

已确认。
黄国基

供应商代表:

黄国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YZLNN2023-C3-576-ZYZC (GX230121)】

最后报价记录

竞争性磋商单位：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问题：1. 请提供最后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最后报价在 60 分钟内 送达指定评审区域。

竞争性磋商小组：潘会珍 刘作明 杨 欧明斌 5MVA

供应商代表：黄玉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YZLNN2023-C3-576-ZYZC (GX230121)】
最后报价表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竞争性磋商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备注	
最后报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 (人民币小写) 550000.00

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角分

竞标单位：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国基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此最后报价文件必须签字或盖公章，无签字或盖公章的文件视为无效

1/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YZLNN2023-C3-576-ZY ZC (GX23012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服务结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请贵公司自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蓝 俊 0771-585074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与响应文件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5.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3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第 77 页 共 474 页